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号”)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构建重组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房地产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及其下属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自查报告》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潮宏基及其下属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规[2010]6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构建重组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潮宏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给潮宏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房地核查期间”),潮宏基及其下属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规[2010]6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构建重组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房地核查期间内,除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外,其他纳入潮宏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3.潮宏基已经在自查报告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情况,如潮宏基及其下属公司在房地核查期间内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潮宏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情况:□扭亏■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去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相关运营成本支出却相对刚性,导致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同比下降并首次出现亏损。公司在疫情发生之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快数字化转型,优化供应链,加大产品研发,提升门店运营业绩,同时加大运营拓展力度,以及通过多层次直播方式,为线上线下渠道引流增效,经营业绩较受到恢复,并实现增长。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经营业绩较预计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对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丰公司”);  
 ●投资金额: 公司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二亿二千五百万元人民币(JPY2,25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1.34亿美元),在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占百分之五十(5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本本拟为四十五亿日元(JPY4,50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2.68亿美元),合营双方各出资二十二亿五千万日元(JPY2,25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1.34亿元),在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各占百分之五十(50%)。  
 合营双方共同认识到燃料电池(以下简称“FC”,将燃料电池车简称“FCV”)及FCV的普及可能是减少碳排放,降低大气污染等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基于上述共识,双方拟成立FC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合营公司。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营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会并同意本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双方尚未就该事项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或意向书。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丰田汽车公司  
 登记所在地:日本国  
 法定地址:日本国爱知县丰丰田市丰田1番地  
 法定代表人:内山田竹志  
 代表:采取首席执行官  
 国籍:日本国  
 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登记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12号(集中办公区)。  
 3.经营范围:  
 (1)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新能源汽车系统、电机、组件及零配件的生产、委托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4)技术检测;  
 (5)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6)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组装计算机;  
 (7)云计算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营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合营公司成立后,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目的的风险。  
 3.公司将督促合营公司等团队尽快提交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所需的申报材料;合营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管理的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设立合营公司可以促进双方投资之间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融合双方拥有的先进技术及经营管理方法,开展在中国具有竞争力的高品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合营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合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基于定价公允性与合营公司开展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9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广州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国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荣盛向睿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途保理”)及国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汕保理”)分别融资26,000万元,由公司及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57,06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2.为重庆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茂”)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重庆荣盛城观麟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茂向华润深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融资4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荣茂向华润信托抵押其持有的重庆荣盛城观麟项目用地及在建工程,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债权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担保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广州荣盛	96,960	67,000	0	57,000	--
重庆荣茂	67,076	67,000	336,362	403,362	--
合计	164,036	134,000	336,362	973,362	1,340,000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广州荣盛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E903室;  
 法定代表人:刘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29,890.09	126,897.94	3,992.15	0	-622.79

2.重庆荣茂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五福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经营地址:重庆朝天门法依文苑(待审批证件为准);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年1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9,890.09	126,897.94	3,992.15	0	-622.7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睿途保理《保证合同》;  
 3.公司与国汕保理《保证合同》;  
 4.公司与华润信托《保证合同》;  
 5.重庆荣茂与华润信托《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7,8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1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6,7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1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9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邢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6,8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7%;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8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8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赛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丰公司”);  
 ●投资金额: 公司对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二亿二千五百万元人民币(JPY2,25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1.34亿美元),在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占百分之五十(5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本本拟为四十五亿日元(JPY4,50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2.68亿美元),合营双方各出资二十二亿五千万日元(JPY2,250,000,000,折合人民币约1.34亿元),在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各占百分之五十(50%)。  
 合营双方共同认识到燃料电池(以下简称“FC”,将燃料电池车简称“FCV”)及FCV的普及可能是减少碳排放,降低大气污染等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基于上述共识,双方拟成立FC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合营公司。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营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参会并同意本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双方尚未就该事项签订相关投资合同或意向书。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丰田汽车公司  
 登记所在地:日本国  
 法定地址:日本国爱知县丰丰田市丰田1番地  
 法定代表人:内山田竹志  
 代表:采取首席执行官  
 国籍:日本国  
 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登记信息为准):  
 1.公司名称: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2层2112号(集中办公区)。  
 3.经营范围:  
 (1)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新能源汽车系统、电机、组件及零配件的生产、委托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4)技术检测;  
 (5)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6)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组装计算机;  
 (7)云计算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营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合营公司成立后,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目的的风险。  
 3.公司将督促合营公司等团队尽快提交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所需的申报材料;合营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管理的要求,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为标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设立合营公司可以促进双方投资之间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融合双方拥有的先进技术及经营管理方法,开展在中国具有竞争力的高品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合营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合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基于定价公允性与合营公司开展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29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7,8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1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6,78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1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1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1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9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邢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6,8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7%;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8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16,8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赛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雅都”)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60,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我司已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详见2020-198号公告。

武汉雅都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贷申请增加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3年,由我司为增加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雅都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经审计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计可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占用担保	本次担保新增担保	本次担保后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1,008,700	89,17954	15,000	10417954	1,504,5204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310,000	49,0000	0	49,0000	261,0000
合并报表经营余额	2,918,500	51,0000	0	51,0000	214,5000
合计	2,194,200	189,17954	15,000	20417954	1,880,02046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锦绣雅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妮敏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写字楼、商铺、厂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100%。  
 武汉雅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雅都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12090.38	128,966.63	7396.75	0	-351.00	-263.25

三、保证合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武汉锦绣雅都置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锦绣雅都置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余额”改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余额”。

2.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雅都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武汉雅都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武汉雅都经营状况正常,我司对武汉雅都合并报表,对武汉雅都的经营及财务拥有控制权及决策权;武汉雅都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截止2021年2月28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之担保余额948,526.59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4.86%。并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696,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6,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45,107,9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445,107,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99.999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1%。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人,代表股份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3%。  
 (八)会议中,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中交地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永前先生、董蕾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9日下午1